



創號: 1130114993

檔號: 0113/540301/012

保存年限: 10年

聯絡人: 李珮瑛

聯絡電話: (02)23123456#288018

速別: 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簽 於 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5日

研究發展處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主旨: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114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, 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, 請核示。

說明: 依據本校113年11月14日校研發字第1130112701號書函

擬辦:

- 一、轉知本院各教學研究單位。
- 二、資格符合欲申請者, 請於114年1月7日(週二)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, 並填具本校「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(含附表利益迴避聲明書)」, 經計畫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、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送研發分處, 逾時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- 三、合作企業出資規定: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, 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, 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, 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- 四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, 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, 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五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: 請依國科會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資料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予本校之「合作企業承諾書」(請依國科會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資料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予本校之「合作企業承諾書」(設備所有權於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

國立
中央
大學
圖書館



創號: 1130114993

予本校所有)等資料，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報計畫執行單位核准後，始得作為計畫書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等相關文件，敬請提早作業。

六、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：為因應本措施，114年度計畫於申請階段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（研究人力經費項目）並計入總經費計算，俾利國科會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
七、計畫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專簽經校內行政程序專案核准後，辦理採購。

公文流程：【線上簽核公文】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→醫學院(決行)→(會辦)醫學院秘書組→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

備註：

承辦單位	會辦單位	決行單位
承辦人  113/11/15 16:48:29 主任  113/11/18 14:26:40	約聘幹事  113/11/19 11:22:14	院長  決行  113/11/19 10:27:12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楊佳蓉
聯絡電話：02-3366-6306
電子郵件：elmayang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 字第 113011270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科會產字第1130078613號、徵求公告、申請書格式、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(含附表利益迴避聲明書)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(下稱國科會)114年度第1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自即日起受理線上申請，其校內截止期限及申請方式請依說明二辦理，逾期未送達或申請資料不全者，歉難受理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科會113年11月11日科會產字第1130078613號函及該會「補助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第4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自114年6月1日起開始執行，相關申請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申請程序：

- 1、欲申請計畫者，請於114年1月8日(星期三)前完成國科會線上申請作業，並填具本校「國科會產學合作研究計畫申請書(含附表利益迴避聲明書)」(如附件)，經計畫主持人(共同主持人)、系(所)主管、院長核章送達研究發展處下列各學院承辦窗口，以利校方如期彙整函送國科會，逾期或資料不全者恕不受理。

(1) 醫學院：醫學院研發分處李珮瑛小姐，電話：23123456#288018，email：leepy@ntu.edu.tw。

- (2) 生農學院、一級單位：張雅冠小姐，電話：3366-9958，email：yakuanchang@ntu.edu.tw。
- (3) 工學院、水工所：楊佳蓉小姐，電話：3366-6306，email：elmayang@ntu.edu.tw。
- (4) 文學院、社科學院、管理學院：藍凱漪小姐，電話：3366-9957，email：kaiyilan@ntu.edu.tw。
- (5) 生科學院：劉雅音小姐，電話：3366-6309，email：yayinliu@ntu.edu.tw。
- (6) 理學院、法律學院、公衛學院：王若蓁小姐，電話：3366-6307，email：rjwang@ntu.edu.tw。
- (7) 電資學院：楊仕帆小姐，電話：3366-3269，email：shihfanyang@ntu.edu.tw。

2、計畫執行單位應切實審核計畫申請人及合作企業資格，並於申請名冊之備註欄內逐案確認計畫申請人資格，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。

(二) 合作企業出資規定

- 1、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和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5%之金額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5萬元。計畫屬人文領域者，其合作企業之企業配合款不得低於當年度計畫總經費20%，且配合款不得低於20萬元。
- 2、合作企業配合款得以提供設備供計畫使用之方式作為出資，其總和不得超過合作企業配合款總和之60%，且應於設備費額度內為之。
- 3、合作企業提供設備供計畫執行使用並申請作為配合款出資比者：請依國科會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資料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予本校之「合作企業承諾書」(請依國科會規定將設備完成評價資料並附設備所有權移轉予本校之「合作企業承諾書」(設備所有權於

簽約後3個月內移轉予本校所有)等資料，經校內行政程序簽報計畫執行單位核准後，始得作為計畫書合作企業配合款之出資比等相關文件，敬請提早作業。

(三) 參與計畫博士生費用增核措施

- 1、為因應本措施，114年度計畫於申請階段若有約用博士生兼任人員需求，請併同增編費用（研究人力經費項目）並計入總經費計算，俾利國科會審查後一併核給。
 - 2、有關本措施詳細說明，請參閱國科會網站相關公告 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list/ced2afbb-f4d4-48b3-909f-247d5fbbe2f5?l=ch>)
- 三、相關申請事宜及注意事項詳附件計畫徵求公告及申請書，請申請計畫主持人至國科會網站學術研發服務網線上申請。
- 四、本計畫公告受理訊息，亦將同步於國科會網站 (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>) 之動態資訊/計畫徵求專區公告。
- 五、檢附計畫申請書格式供參，其餘相關文件(含成果報告格式撰寫說明)，請自行於網站公告網頁或「學術研究/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/補助專題研究計畫/產學合作研究計畫」下載利用。
- 六、計畫執行單位執行本計畫辦理科研採購時，如屬計畫之合作企業專屬權利或獨家製造或供應，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，或有逕向計畫之合作企業採購之必要且能提供具體證明者，始得由計畫主持人敘明理由專簽經校內行政程序專案核准後，辦理採購。
- 七、如計畫選擇繳交先期技轉授權金，合作企業將先期技轉

授權金繳交執行機構後，依規定繳交國科會部分，應由計畫執行機構辦理繳款事宜。

八、國科會本案聯絡人

(一) 有關電腦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，(02)2737-7590、(02)2737-7591、(02) 2737-7592。

(二) 計畫規定如有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產學處電話：(02)2737-7740王小姐、(02)27377279吳小姐。

正本：登載於本校首頁校園公告、各一二級單位

副本：研究計畫服務組、產學合作總中心、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、採購組

國立臺灣大學